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萧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萧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张林、杜守颖、袁雄

2022 年 7 月 9 日